

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2014年11月3日公布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北京、上海、廣州知識產權法院案件管轄的規定》



根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簡稱高法）2014年11月3日公布之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北京、上海、廣州知識產權法院案件管轄的規定》，大陸地區將陸續於北京、上海、廣州成立知識產權法院（即我國的智慧財產法院）。另據高法6日新聞報導，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已於同月6日掛牌成立，至於上海、廣州兩地法院也將於年內正式成立。

大陸地區成立知識產權法院係本年8月31日由其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0次會議所決定的，初步將於北京、上海、廣州三地成立專責法院。根據前開規定第1條，知識產權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案件包括三類：一、專利、植物新品種、集成電路布圖設計（即我國之積體電路布局）、技術秘密、計算機軟件等技術類民事和行政案件；二、對國務院部門或者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涉及著作權、商標、不正當競爭等行政行為提起訴訟的行政案件；三、涉及馳名商標認定的民事案件。

北京、上海、廣州知識產權法院的管轄範圍分別為北京、上海兩直轄市，以及廣東省，前述提及三類相關案件由三地知識產權法院專屬管轄。如有上訴，相關案件均由法院所在地的高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，而不再透過該地中級人民法院。且相關法院之法官除依專業進行分類、配置外，亦將設有技術調查官等，以強化專業審判的能力。

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，以及智慧財產相關糾紛或訴訟案件的高度專業化，有關大陸地區成立知識產權法院，或許是為因應趨勢所不得不為之措施，然其具體運作及成效，後續仍值持續關切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[〈孟建柱：創造知識產權司法保護中國經驗和模式〉](#)，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

[〈最高人民法院舉行《關於北京、上海、廣州知識產權法院案件管轄的規定》新聞發布會〉](#)，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

陳宏志

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4年11月

資料來源：

〈最高人民法院舉行《關於北京、上海、廣州知識產權法院案件管轄的規定》新聞發布會〉，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，<http://www.court.gov.cn/xwzx/wfbh/twzb/wfbh20141103/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4/11/19）。

〈孟建柱：創造知識產權司法保護中國經驗和模式〉，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，http://www.court.gov.cn/xwz/yw/201411/20141113_199138.htm（最後瀏覽日：2014/11/19）。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